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
芯中心三期3-11幢1-5层1厂房单元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3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武智国 陈银 潘友
刘金波 胡星

全体监事签名：

陈银 潘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智国 刘金波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 9月1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新烽光电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秦汉投资	指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汉烽	指	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烽火集成	指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慧众和	指	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城投	指	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烽光电
证券代码	872166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水环境信息化智慧化领域的具体应用，包括相关软硬件产品、系统产品的销售及信息化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427,125
实际发行数量（股）	2,8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9,227,125
发行价格（元）	7.56
募集资金（元）	21,168,000
募集现金（元）	21,16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四、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

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800,000	21,168,000	现金
合计	-	-	-	-	2,800,000	21,168,000	-

（1）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2）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68,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无需进行其他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武汉城投投资发	2,800,000	0	0	0

展有限公司				
合计	2,8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账号：5210000110120100074861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1,168,000.00元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长江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城投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本次武汉城投向新烽光电增资事项已由武汉城投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且投资项目相关材料已向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武汉城投不存在外资股份，无需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秦汉投资	32,895,625	58.2975%	21,930,419
2	秦汉烽	9,398,751	16.6564%	6,265,837
3	武治国	3,994,467	7.0790%	2,995,851
4	海慧众和	2,819,625	4.9969%	
5	烽火集成	2,690,000	4.7672%	
6	天风证券	1,736,650	3.0777%	
7	华金证券	1,460,000	2.5874%	
8	太平洋证券	725,600	1.2859%	
9	胡星	704,407	1.2483%	528,680
10	华新	1,000	0.0018%	
	合计	56,426,125	99.9982%	31,720,78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秦汉投资	32,895,625	55.5415%	21,930,419
2	秦汉烽	9,398,751	15.8690%	6,265,837
3	武治国	3,994,467	6.7443%	2,995,851
4	海慧众和	2,819,625	4.7607%	
5	武汉城投	2,800,000	4.7276%	
6	烽火集成	2,690,000	4.5418%	
7	天风证券	1,736,650	2.9322%	
8	华金证券	1,460,000	2.4651%	
9	太平洋证券	725,600	1.2251%	
10	胡星	704,407	1.1893%	528,680
	合计	59,225,125	99.9966%	31,720,787

上表中，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后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63,822	21.20%	11,963,822	20.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5,727	0.31%	175,727	0.30%
	3、核心员工				
	4、其它	12,566,789	22.27%	15,366,789	25.95%
	合计	24,706,338	43.78%	27,506,338	46.4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926,270	44.17%	24,926,270	42.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8,680	0.94%	528,680	0.89%
	3、核心员工				
	4、其它	6,265,837	11.10%	6,265,837	10.58%

	合计	31,720,787	56.22%	31,720,787	53.55%
	总股本	56,427,125	100.00%	59,227,125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1,168,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注于“水环境信息化智慧化”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结合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技术的应用与发展，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3,994,467股，通过秦汉投资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27,961,281股，通过秦汉烽投资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5,333,791股，武治国合计持有新烽光电股份37,289,539股，持股比例为66.08%。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3,994,467股，通过秦汉投资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27,961,281股，通过秦汉烽投资间接持有新烽光电股份5,333,791股。

股，武治国合计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37,289,539 股，持股比例为 62.96%。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武治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94,467	7.0790%	3,994,467	6.7443%
2	胡星	副董事长	704,407	1.2483%	704,407	1.1893%
合计			4,698,874	8.3273%	4,698,874	7.933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8	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2.36	2.60
资产负债率	44.40%	60.01%	56.4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新烽光电控股股东秦汉投资（乙方）、实际控制人武治国（丙方）与认购人武汉城投（甲方）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签订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该协议对业绩考核和股权回购等进行了约定，涉及的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考核标准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

1.1 业绩承诺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未来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净利润承诺值	4,500	5,150	5,850	15,500

(万元)				
------	--	--	--	--

1.2 业绩考核标准

1.2.1 标的公司 2023-2025 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三年净利润承诺值 15,500 万的 90%，即 13,950 万元。

1.2.2 标的公司 2023-2025 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值的 60%，即 2023 年度不低于 2,700 万元，2024 年度不低于 3,090 万元，2025 年度不低于 3,510 万元。

1.2.3 标的公司 2023-2025 任一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净值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均应低于 90%。

1.2.4 业绩承诺考核说明

(1) 业绩考核数据应当以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且符合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数据为依据。

(2) 业绩承诺期内，年度审计报告中收入确认的方法是以公司销售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且以“客户完成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业绩考核所述净利润是指年度审计报告中年度净利润值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净利润值，两值孰低取谁为准，作为净利润考核数据。

第二条 甲方特殊权利

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甲方除享有依据《公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外，还享有如下特殊权利：

2.1 知情权

2.1.1 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需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按时披露经营相关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在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披露《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披露的除外。

2.1.2 若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的，在新三板摘牌后（上市后除外），标的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且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延后出具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延后时间需获得甲方认可）。

2.1.3 标的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且未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甲方有权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丙方承担。

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2.2 反稀释权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后及上市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即 7.56 元/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按下列公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主张乙方、丙方回购：

现金补偿金额=（7.56 元/股-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
×280 万股。

标的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

甲方要求现金补偿的，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否则应按照应补偿金额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金。

2.3 优先出售权

如果乙方、丙方拟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先于乙方、丙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甲方提出优先出售要求的，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且优先安排甲方出售，甲方主动放弃的除外。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丙方实际控制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三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

3.1 在以下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承担回购义务，甲方按照第四条执行所得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3.1.1 乙方、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二条任一约定。

3.1.2 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不符合本协议第 1.2.4 条中的相关要求。

3.1.3 标的公司 2023-2025 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2.1 条、第 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4 标的公司 2023-2025 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2.2 条、第 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5 标的公司 2023-2025 任一年度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指标高于本协议第 1.2.3 条、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1.7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武治国。

3.1.8 标的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所获得的增资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且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审议程序。

3.1.9 标的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

3.1.10 标的公司财务造假。

3.1.11 乙方或丙方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损害标的公司利益进而损害甲方利益的。

3.1.12 乙方或丙方以任何违法形式从标的公司转移利润、转移资产的。

第四条 股份回购的执行

如遇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

4.1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之后，甲方有权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丙方任一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后的最晚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地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之前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股息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

股份回购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款=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8%计算。

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罚息。

4.2 为避免疑义，在股份回购安排项下的该等回购交易中，甲方不对乙方、丙方做出任何陈述及保证，且甲方除在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新三板信息披露、中国结算股权登记等相关手续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义务或责任。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各方一致同意，自标的公司上市辅导申报验收之日起，甲方同意自动放弃本附加协议所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和股份回购请求权利。但即使甲方届时放弃了相关特殊权利和股份回购请求权利的，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则双方恢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和股

份回购条款：

- 6.1.1 上市申报后标的公司主动撤回；
- 6.1.2 上市被监管部门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否决；
- 6.1.3 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上市计划的。

6.2 如果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的，乙方、丙方应当保证标的公司摘牌后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摘牌之前以甲方满意的形式与甲方另行签署其他补充协议，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失。

6.3 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回购任一股东股权或标的公司对股权回购的事项承担任何保证责任，甲方有权主张乙方、丙方承担回购义务，股份回购的执行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标准以及本协议关于执行回购的相关约定处理，甲方放弃回购的除外……”。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首次披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后，由于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故重新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后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武洲国

盖章：

2023年 9 月 15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武洲国

盖章：

2023年 9 月 15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 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